



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修正情形

各國經濟發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將影響派赴國外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之需求，107 年經按各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與主要國家匯率變動情形，並依 104 年邀集各機關共同開會研商後所獲之通案性原則予以修正完成，本文爰就研修經過及修正重點加以說明，俾利各機關了解。

劉嘉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國外日支表）自 90 年訂定以來，歷經 6 次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大陸日支表）修正 4 次，最近一次皆在 10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至今已 3 年時間。又前次修正時係經彙整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意見，並召開會

議研商獲致結論，除確立每年定期檢討之機制外，並設定檢討時應依循之通案性原則。105 年及 106 年經依上述通案原則檢視後，因物價與匯率未達調整門檻，故均未予修正變動。而 107 年度經援例檢視結果，其中國外日支表部分，因部分國家之匯率與物價經加權計算後，其變動幅度已超過 10% 之調整門檻，為應實際需要，爰提出本修正案，經行政院核定分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文爰就研修經過及修正

重點加以說明，俾利各機關了解。

貳、研修經過

一、國外及大陸日支表前於 104 年修正時，業經彙整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意見，並於同年 8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確立每年定期檢討之通案性原則如下：

- （一）於每年 8 月份針對各國家之物價與匯率進行檢視，並計算自上次修正

後之累計漲跌幅度，再分別依 2/3 與 1/3 權重，加權計算其總變動比率，以作為增減日支數額之依據。

(二) 基於法規安定性之考量，若上開總變動比率核算後若低於 10%，則不予調整修正。

(三) 總變動比率高於 10% 者，再以該日支標準中屬住宿費部分（70%），與國外飯店訂房網站價格進行比較，或參考聯合國、美國等標準予以檢討，並依其合理性確定最終調整金額，如有修正時，預計以次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105 年及 106 年經依上述通案原則檢視，國外及大陸日支表均未變動修正。又 107 年度經援例檢視各國物價與匯率變動結果，其中大陸日支表因總變動比率未達 10%，故不予修正。至國外日支表部分，符合總變動比率 10% 以上者 38 國（計 95 個城市）：

(一) 其中 19 國（計 40 城市）或因戰亂或金融危機等因素，致物價與匯率非常態性波動；或因現行日支標準已接近或高於美國或聯合國標準，且住宿費依訂房網站價格顯示，尚可於現行日支數額標準內容納支應，故均暫不調整修正。

(二) 其餘 19 國（計 55 個城市）則依前述通案原則納入檢討調整，並依科技部建議，新增「印度-浦內」與「美國-聖馬刁」等 2 個城市日支數額。

三、為求審慎周延，上開年度例行檢討結果，前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研提意見，並經綜整機關建議事項後，再酌作修正如下：

(一) 將原史瓦濟蘭王國（Kingdom of Swaziland）更名為史瓦帝尼王國（Kingdom of Eswatini）。

(二) 原列「史丹佛」並非城

市名稱，史丹佛大學係位於帕洛阿爾托區，與史丹佛標準同為 233 美元，為免重複，爰予刪除。

(三) 至於諸多機關要求提高個別國家或城市日支數額，或新增城市（因原適用「其他」日支數額較低）之意見未予參採，主要考量本次修正所依循之通案原則，係經 104 年邀集各機關共同開會研商後所獲之結論辦理，為求公平一致，並未就個別國家或城市，另予例外調整。

參、修正重點

一、修正結果摘陳如下：

(一) 新增城市部分：依科技部建議及衡量實需，新增印度「浦內」與美國「聖馬刁」等 2 個城市。

(二) 刪除城市部分：依外交部建議及避免重複，刪除美國「史丹佛」1 個城市。

(三) 名稱修正部分：配合

論述

實際情形將原史瓦濟蘭王國 (Kingdom of Swaziland) 更名為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 (四) 調高日支數額部分：共 46 筆，其中調增最多為「迦納」首都「阿克拉」，由 246 美元修正為 314 美元 (聯合國標準 398 美元)，調增 68 美元，增幅約 27.6%，主要係因該國物價指數大幅上漲所致。其餘調高部分，皆依國外日支表修正通案原則予以計算調整。
- (五) 調降日支數額部分：共 9 筆，其中調降最多為「土耳其」之「伊斯坦堡」，由 301 美元修正為 270 美元 (聯合國標準 235 美元)，調降 31 美元，降幅約 10.3%，主要係該國貨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所致。其餘調降部分，皆依國外日支表修正通案原則予以計算調整。

(六) 筆數及平均單價之異動部分：修正前 708 筆 (689 個城市)，平均城市單價 195 美元，修正後為 709 筆 (690 個城市)，平均城市單價 196.8 美元，計增 1 筆 (1 個城市)，平均單價增加 1.8 美元。

- 二、本次修正係針對國外日支表之城市及標準作通盤之檢視及修正，平均城市單價增加 1.8 美元，雖將增加公庫之負擔，然目前中央政府對於國外出差旅費係採總額預算控管方式，地方政府部分亦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限縮其國外旅費膨脹，故對財政面之影響仍屬有限。
- 三、本次修正生效後，若有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於分行函中併予說明，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肆、結語

本次檢討修正國外日支表，係為合理反映各國家 (城市或地區) 日支數額，其影響因素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各主要國家貨幣對美元匯率之變動，經按權重比例計算變動情形，再與實際住宿價格比較，推估合理日支數額，使修正後之規定更趨合宜與貼近各地區實況，俾利各項政事之順利推動。❖